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的有关法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在 2015 年度尽职尽责地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任委员 4 名，分别由 3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黄新建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研究生。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南昌大学计财处处长、经管学院教授、博导、副院长；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南昌大学总会计师、博导；2014 年 2 月至今任经管学院教授、博导。2001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2 月 5 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光辉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大专学历。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南昌华安针织厂副厂长、南昌针织厂厂长、江西华安针织总厂厂长；南昌市纺织行办（总公司）主任（董事长）、党委书记；南昌市纺织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昌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副厅级）；南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南昌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书记；2010 年 4 月任南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南昌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共南昌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2015 年 8 月 3 日至今任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5 年 9 月 18 日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杨峰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2000年毕业于华侨大学法学院，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民商法学博士学位；2007年从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出站，获得博士后证书。历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西财经大学民商法研究所所长、江西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江西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江西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学术骨干；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昌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律师资格及执业证。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国家检察官学院井冈山分院和江西省社会主义学院客座教授、南昌仲裁委员会委员。2012年6月29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悦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博士后研究员，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金融信息工程系副教授，兰州商学院校长助理（挂职），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光大滨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1月11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2014年度报告（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期间，事前、事中、事后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等事项进行审议，就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聘请内控审计机构及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服务工作时，能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

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内控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 2014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工作时，能严格遵循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配套指引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在审阅工作报告时，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督促公司监察审计部严格执行审计工作计划。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六）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关联交易时,遵照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七)对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出具审阅意见。报告期内,无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生。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有效监督外部审计,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作,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黄新建、曾光辉、杨峰、李悦

2016 年 3 月 29 日